

無论文獻、構件實作過程、匠師的經驗中，可確認因著構件在精細與形制上的不同差別，是有著施工難易、繁複的不同施作工時，而匠師間也確實有著技術的差異。以傳統技術、工法的構件修復、仿製、複製等的修護以保存歷史證物之歷史風貌、形貌的目的下，是有必要對於不同形制、精細的大木構件，與修護匠師的技藝進行等級上的區分，要求由具備施作該精細等級構件技藝的匠師進行仿作。從實作觀察中，穿斗與疊斗的構件經比較形制與精細程度，可清楚看出因應不同施工難易、繁複的需要，以宋《營造法式》將各項工程按其性質要求、製作難易、精粗之差，以便於施工調配適合工匠的方式言，台灣傳統建築一方面應藉由大木構件在形制、精粗及其所對應施工難易度的構件等級評鑑與分級以確認構件精粗等級，這部份應可透過台閩地區古蹟的大木構件形制、精粗等的普查、建檔、分類，及配合匠師、專家學者的訪談及實作觀察等的方式進行。

至於匠師之專長、施工經驗、技術之好壞、等級及年資等的施作技藝能力的鑑別、分級的部分，由閻亞寧，1992，《台灣地區傳統建築匠師技藝保存途徑》、江韶瑩，2000，《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研究》等論著，指出透過匠師技藝實作的評定、匠師修復完成之構件實物的評鑑等，進行匠師技藝等級證明、執照的方法，以作為構件修復上的匠師技藝分級依據。另在積極保障古蹟修復、匠師技藝的作為下，應推動如日本1975年起為確保修復技術之傳承，選定保存技術之保存者或團體的制度的方式落實技藝保存。

當對匠師的技藝進行等級區分，並規範由不同技藝等級的匠師施作相當技藝程度的構件，是否會限制了匠師技藝的精進與提昇，而造成匠師在修復上的獨佔與修復技藝生態的封閉與壟斷？

規範由具相當技藝程度匠師進行施作的目的，是在保障傳統建築在經修復後仍維持原有形貌、風貌，並不減損其歷史物證的價值，由傳統木作技藝養成、實作傳承的論述與匠師施作的實務中，可知必要的限制並非一個封閉的系統，而是一個讓傳統建築大木技藝的學習與傳承回到既有傳統技藝的實作、功夫養成的開放系統，而非沒有深植技藝，如許匠師：『較不喜歡作現代裝潢工作，因為都用釘槍，沒有功夫性的。』，從侯念祖《以工匠為師：對鹿港小木工匠的經驗考察》（2000）博士論文中，便可觀察到木作技藝養成與實作傳承的啟示：

傳統技藝是以『實作技術做為核心』的，學藝是要經過「三年四個月」的學徒期。

技藝的傳習主要乃是透過早晚期學徒之間的傳授而來進行，師傅在其中僅僅扮演補充性的角色，然而由於師傅本身因為具有較多的製作經驗，因此學徒們遇到難題時，也是需要師傅給於一些訣竅上的指導。

亦即學徒之間形成的相互教學的關係，透過一邊學、一般教，也是卡早人在說「教學」、「教學」在學徒身上是「教」、「學」合一的，

如何成為一個師傅，在學徒過程中透過不斷的實際操作而熟練其技術的方式，將終其一生伴隨著一個工匠，成為他們的勞動習慣。一